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后汉书稽疑

上册

曹金华 著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后汉书稽疑

上册

曹金华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汉书稽疑/曹金华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4.9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ISBN 978-7-101-10371-7

I. 后… II. 曹… III. ①中国历史-东汉时代-纪传体
②《后汉书》-研究 IV. K234.2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0165 号

-
- | | |
|-------|---|
| 书 名 | 后汉书稽疑(全三册) |
| 著 者 | 曹金华 |
| 丛 书 名 |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
| 责任编辑 | 王 勛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3 $\frac{7}{8}$ 插页 6 字数 1250 千字 |
| 印 数 | 1-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371-7 |
| 定 价 | 180.00 元 |
-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出版说明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纪事连贯，卷帙浩繁，浓缩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本资料，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由全国史学界、出版界通力合作，中华书局承担组织落实和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本，以其优秀的学术质量和适宜阅读的现代形式，逐渐取代了此前的各种旧本，为学术界、文化界和广大读者普遍采用，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权威性通行本。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工作任务浩大，出版过程漫长。自 1959 年《史记》问世，至 1978 年《宋史》出版告竣，前后费时 20 年之久。点校工作举全国之力，众多前辈学者为之慨然奉献，不遗余力，其功绩卓著，超迈前人。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加以时作时辍，体例未尽统一，疏失亦所不免。随着半个世纪以来的时代前进和学术发展，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修订工作成为而今的当务之急。2007 年，中华书局启动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面向全国，选贤与能，组织专门班子，制定切实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点校体例，在保持点校本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研究成果，补其罅漏，纠其谬误，造就一个体例统一、标点准确、校勘精审、阅读便利的新的升级版本。

为配合修订工程的开展,提供更为广泛有效的学术支持,在做好各史修订工作的同时,还将集中力量做好以下两个配套项目的编辑出版工作:一是以前已经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为依托,做好历代“二十四史”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构建“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研究的基本资料库;一是编辑出版“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汇编今人校订“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著述,包括此次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如专史研究、校订札记、点校长编等),为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园地。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重文献考据,以实证为要旨,收录范围包括首次发表的新作,如陈美东先生的《历代律历志校证》、吴玉贵先生的《唐书辑校》等;也有先曾发表,现经订补的转精之作,如梁太济、包伟民先生的《宋史食货志补正》,龚延明先生的《宋史职官志补正》等;还有点校本出版之后学术界校勘补正成果的汇编,如台湾学者詹宗祐先生编撰的《点校本两唐书校勘汇释》。此外,上个世纪点校时遗存的部分未曾发表的校勘长编,如王仲荦先生的《宋书校勘记长编》等,其中不见于点校本校勘记的资料在在皆是,对于此次修订,乃至当今的史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列入本丛刊出版范围。本丛刊还将集中发表此次修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校勘考证成果,尤其是限于修订体例未能纳入修订本中的重要内容,以全面反映修订工作的学术成绩。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8年7月

自序

《后汉书》，南朝宋范曄撰，九十卷，包括纪十卷，传八十卷。南朝梁刘昭为该书作注时，以其无志，乃取晋司马彪《续汉书》八篇志，分为三十卷补之。北宋真宗乾兴元年（公元 1022 年）合刊为一书。目前国内通行即中华书局 1965 年出版的点校本，依然如此，共一百二十卷。

《后汉书》是一部纪传体断代史，记事起于光武帝刘秀，迄于献帝刘协，涵盖了整个东汉前后近两百年的历史。其与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和陈寿的《三国志》合称为“前四史”。范书成书之前，已有多家“后汉书”面世，如三国吴谢承的《后汉书》（原书一百三十卷）、晋薛莹的《后汉记》（原书一百卷）、晋华峤的《后汉书》（原书九十七卷）、晋司马彪的《续汉书》（原书八十三卷）、晋谢沈的《后汉书》（原书一百二十二卷）、晋张莹的《后汉南记》（原书五十五卷）、晋袁山松的《后汉书》（原书一百卷）、佚名氏的《后汉书》（原书卷数未详）、晋张璠的《后汉纪》（原书三十卷）、晋袁宏的《后汉纪》（原书三十卷），以及东汉官修的本朝国史《东观汉记》（原书一百四十三卷）等。但这些书，早在范曄撰《后汉书》前，有的部分已经散佚。及范书面世后，除袁宏的《后汉纪》存世外，其他都逐渐地散佚了。故刘知几在《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中说“世言

汉中兴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范曄《后汉书》既是诸家“后汉书”的集大成者，自然有许多的优点。正如他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中所说：“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刘知几在《史通》卷五《补注》中也说：“范曄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盖云备矣。”因此从这方面来说，该书比之《史记》、《汉书》并不逊色，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有着自己的长处和独创。但因此书在多家“后汉书”的基础上撰成，而各家“后汉书”本就存在着诸多歧异，加上范书成书仓猝等诸原因，也存在着不少这样或那样的缺点。

南朝梁时，刘昭始为《后汉书》作注。鉴于范书“欲遍作诸志”而“意复未果”，刘昭把司马彪《续汉书》的八篇志（简称《续志》）分为三十卷，与《后汉书》合并，并为全书作注。《梁书·刘昭传》说他“集《后汉》同异以注范曄书”，可见与裴松之注《三国志》的形式相仿，偏重于史实的补充而略于文字训诂。但此注后来绝大部分散佚，只剩下八篇志的注解，以至《天文志》的下卷和《五行志》的第四卷都全卷无注，也一定是散佚了。此外，《后汉书》的注者还有吴均、刘熙二家，然皆晚出旋佚，得失均无可考。

到了唐代，章怀太子李贤作《后汉书注》。其在南朝梁王规《续后汉书注》及刘昭、吴均《后汉书注》的基础上，与张大安、刘讷言、格希元、许叔牙等共注，成为清代以前《后汉书》注的最高成就。由于唐时诸家“后汉书”仍有传世，加上其注着重训诂，自有诸多长处可言，但因其注非一手所成，注者水平有限，且注此书只有六年，有

的出于后人之手,此项工作似未全部完成,踳驳漏略在所难免。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二九“刘昭李贤注”中作了考察,谓“昭所注《续志》颇有可观,则其《纪》、《传》注必佳,仍旧可耳,何必改作?唐初诸皇子好以著述争名。太宗子承乾命颜师古注《汉书》,泰引萧德言等撰《括地志》矣,贤又招儒臣为此,枉使刘注零落不全,恐有意存掩美改坏旧注,并袭取旧注攘为己有者”。虽然袭昭旧注之说可疑,但也说明李贤注《后汉书》,本非单纯地从学术的目的出发。至于注书者的水平,王氏在考察了其身份后说,其“学识未必佳,于刘昭或袭取或改坏恐皆不免”。因此对于李贤等注者,后人很少敢于恭维。

刘知几对范晔《后汉书》评价颇高,而对刘昭的注却评价甚低,谓“刘昭采其所捐,以为《补注》,言尽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弃药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捃拾,洁以登荐,持此为工,多见其无识也”(《史通》卷五《补注》)。而王鸣盛则反对此说,谓“知几称蔚宗之美,甚确。至其诋斥刘昭,恐未必然。大约唐初人有此一种议论,所以李贤辈有事改撰昭注,遂遭废去大半。就如知几之言,则昭注似裴松之之于陈寿,松之虽少裁断,其博亦有可取。此等人正文则烦,猥入注犹差可况,昭注必胜松之邪。……虽多不甚可憎”(《十七史商榷》卷二九“刘昭李贤注”)。如今看来,这个评价是中肯的。

范晔《后汉书》面世时,雕版印刷术尚未出现,社会上流传的只是些手抄本,内容也仅限于纪、传。刘昭将司马彪的《续志》补入后,开始出现两书的合抄本。李贤注《后汉书》,或对昭注作了修改,但仅局限于纪、传部分,而于《续志》则未染。直到宋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年)的初刻本和真宗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的校定本,都还未把《续志》并入范书。这说明此前虽有合抄本的出现,

但在通常情况下两书仍然各自单行。及宋真宗乾兴元年(公元1022年),判国子监孙奭奏请朝廷合刻补缺,方把《续志》附于范书纪、传之后,出现了合刻本。直到明代常熟毛晋的汲古阁本还是这种编排方式。但明监本则标新立异,索性把《续志》合刻在范书的纪后传前,并抹去了司马彪的名字,又改刘昭“注补”为“补并注”。到了清代,影响较大的武英殿本又选用明监本为底本翻刻。这样,就易使后人误认为《续志》是刘昭所补并注的了。

现存最早的《后汉书》版本,北宋本流传到现在的只有些残本,清朝人何焯、惠栋、钱泰吉等都曾用来跟别本校过。而以较为完整者论之,则以商务印书馆百衲本所用的南宋绍兴本(原缺五卷,影印时借用别本残册补配)为最。目前通行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即以此为底本,参诸汲古阁本和武英殿本对校而成。

点校本《后汉书》的最大优点,是在校点时大量地汲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对其中的舛误之处作了校勘,并以《校勘记》的形式附于各卷篇末。这些成果除宋人刘敞的《东汉书刊误》及近人张森楷的《校勘记》等,主要是清代对《后汉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清代,考据之风大行,不少史家在对“后汉书”的辑佚、校注、考订和辨伪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首先,清代朴学兴起,辑佚之风大盛。自姚之骅首开重辑诸家“后汉书”之端,孙志祖、王谟、章宗源、黄奭、汪文台、王仁俊等接踵而起,他们或订补,或重辑,或致力于竭泽而取,或潜心于一书一志之发掘,辑本叠出,蔚为大观。虽然各家所辑或少或多,用功非一,在体例上也不规范,而所辑内容也只是诸家“后汉书”原书的极少部分,但都为此后对范曄《后汉书》的校勘与整理提供了条件。

其次,是对范曄《后汉书》的补注。如惠栋著《后汉书补注》,初名《训纂》,后定名《补注》,盖补刘昭、李贤之注,其体例仿裴松之注

《三国志》，援引诸家后汉史书，详为之注，并列出处，间加按语，以抒己见，比李贤注更进了一步。沈钦韩著《后汉书疏证》，稍后于惠栋，但因其时惠氏稿未刊，无由得见，乃与惠书“各抒其所得”，各有所长。周寿昌著《后汉书注补正》，旨在正李贤注本之失，补惠栋补注之所未及与失误者，共有考订两百余条。侯康著《后汉书补注续》，沈铭彝著《后汉书注又补》，则意在续、补惠栋之书，颇有所长。王先谦为清代考据学大家，其将李贤之注与惠栋补注合并，以惠注为主，广征古说，编成《后汉书集解》一书。此书详细校核《后汉书》的版本，勘合纪、传异同，纠正记载中的讹误，对名物、典章制度也作了较详细的诠释，成为注解《后汉书》最高水平的巨著。

再者，对史书和史实的考订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如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其中有对《后汉书》的考证，后又有《三史拾遗》五卷，亦含有关《后汉书》的内容。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与《廿二史考异》并称，被誉为“读史者之津梁”，皆含有关《后汉书》的内容。至于专门从事《后汉书》或其中部分考证、校注的著作，有钱大昭的《后汉书辨疑》、《续汉书辨疑》，陈景云的《两汉书订误》等。有关史籍和史迹的考据，有姚振宗的《后汉书艺文志》、练恕的《后汉书公卿表》、钱大昭的《后汉书补表》、姚之骅的《后汉书补逸》、何若瑶的《后汉书注考证》、李慈铭的《后汉书札记》、沈家本的《后汉书琐言》等。此外，黄山的《后汉书校补》，是在助成《后汉书集解》的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不仅吸收了《集解》未采入的如沈铭彝《后汉书注又补》等内容，而且对诸家所说，往往提出新的见解。这些成果，都为中华书局点校本的问世提供了优越条件。

但是，客观地说，点校本《后汉书》仍不是个理想的本子，尚有必要继续研究。

首先,范曄的《后汉书》本在多家“后汉书”的基础上撰成,而这些书因其成书时代背景不同,撰者掌握的史料不同,在取材精疏、史识高下、文笔优劣、体例纯驳、篇幅繁简等方面,都表现出了明显差异,存在着许多歧误。有些内容在范氏撰《后汉书》前已经散佚。因此在内容取舍上,就难免出现前后矛盾、错简重出等诸多问题。如袁宏著《后汉纪》时,即对诸家“后汉书”发出了“烦秽杂乱”、“谁使正之”的感叹。此外,范曄不仅没有按原定计划完成志的编写,甚至来不及像《史记》有《太史公自序》和《汉书》有《叙传》那样,给《后汉书》写一篇自序,就陷入了囹圄之灾,因此成书仓猝,修改未工。加上编撰上采用“以意为主,以文传意”的方法,也造成了许多歧误。也正因为这样,范书在面世后,又出现了宋刘义庆(一说晋人)的《后汉书》(五十八卷)、梁萧子显的《后汉书》(一百卷)等。这些书虽然其后荡佚无存,但也反映出对范曄《后汉书》的不满,说明范书存在着先天性的不足。

其次,在版本流传上,历经千载,也造成了许多歧误。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即曾指出“何义门云《后汉书》传刻脱误,较《前书》多且倍之,观刘氏《刊误》诸条,北宋时已无善本”,故“《后书》多脱误”(《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因此,对这部书的校勘,决非可能一蹴而就。

再者,清代以来,对范书的辨伪、考订和校勘等虽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如对诸家“后汉书”的辑佚,时间贯穿于清朝一代,各家所辑内容混乱,有的部分辑而复失,有的错误较多,缺乏归纳。史家在补注、考据的过程中,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利用。如《东观汉记》之遗文,姚之骅在康熙时的辑本分为八卷,仅检阅了范曄《后汉书》李贤注、司马彪《续汉书》刘昭注、《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和《初学记》五种书籍,而即便如此,也掇拾不尽,殊多

挂漏。在文字编排上,也事序颠倒,杂乱失次,随意标题,不注出处。乾隆时纂修《四库全书》,馆臣对《东观汉记》重加辑录,增加了《太平御览》、《永乐大典》以及唐宋以前部分类书和古注的有关内容,厘订为二十四卷,比姚辑本增加了约十分之六。但此辑本,采摭的古籍仍然有限,有的采用底本不善,有的则有遗漏。在编排上则连缀遗文,或增或删,有失原貌。同时,此本蹈姚本之弊,在每条文字之后,一律不注出处,又加失于考订,显得相当混乱。至于其他诸家“后汉书”,姚之驷辑本与《东观汉记》同样粗疏。如姚辑谢承《后汉书》四卷,孙志祖在此基础上撰《谢氏后汉书补佚》五卷,前四卷仍姚辑之旧,后一卷为孙氏续辑,皆注出处,并补正姚氏略误,比姚辑本前进一步。但孙辑本流传甚稀,至张之洞撰《书目答问》时,也仅闻此书,未见传本。后幸由柳诒徵先生据丁氏善本书室精钞本,于民国二十年刊印于世,方得流布。与孙辑本大约同时成书的,是王谟的《谢承后汉书钞》六卷。此书初成,因未见姚辑而未能授梓。及嘉庆年间购得姚辑,发现所辑人物比姚辑多百余人,方始刊印。此书虽较姚辑差详,且与孙辑可以互补,但在征引范围与考辨精审方面,均不逮孙辑本。及道光年间,黄奭复辑谢承书一卷,然此虽“视姚氏差详,终不赅备”。在诸多辑佚中,汪文台的《七家后汉书》最为精湛,但因僻居远县,难觅善本,脱漏衍讹,在所难免。及其死后,书稿出售他人,幸被汤球发现,手录以付其子锡蕃,而已有散佚。至光绪八年刊行问世,复因校审未精,增其舛讹。加上汪氏生前未曾对张莹《后汉南记》佚文整理,其功未毕,此书尚有不足之处。这样,清人对《后汉书》的校勘、辨伪等,便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了。此外,有如《廿二史考异》、《十七史商榷》等,虽然探研广博,却不可能深入。如《十七史商榷》,东汉部分不足两百条,真正属于校勘方面的不过数十条而已。因此,中华书局点校本所能吸

收的研究成果,是有限的。

再次,点校本的成书,因受当时政治、经济、学术等各种条件的限制,也留下了诸多遗憾。如在标点上,鉴于古人引书多是意引,非用原文,而点校本多加引号,致使大多不合规范。如《后汉书》及注某书曰、某书云,今检原书多非原文。即便是正文中皇帝的诏令、大臣的奏疏,我们以《后汉纪》等与之比对,也往往会发现不同。尤其是旧式标点,没有省略号等,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这对古籍究竟应该如何标点,提出了一个不好解决的问题。至于标点错误致使文义舛逆的情形,亦非罕见。又如《后汉书》的“目录”,原来诸本各有不同,点校本对此作了调整,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卷二十八上为“桓谭冯衍列传第十八上”,卷二十八下为“冯衍传第十八下”;卷三十上为“苏竟杨厚列传第二十上”,卷三十下为“郎颺襄楷列传第二十下”等,皆不符合逻辑。至于《校勘记》中因为疏漏和校者观点的差异,也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尤其是对前人的研究成果,鉴于尽量简洁的校勘原则,未予充分汲取,没有达到“面貌全新,校勘精良”的预期效果。

但是,自点校本《后汉书》面世以来,随着人们对古籍研究的逐渐深入,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却为重新校勘该书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条件。

首先,数十年来,人们对许多相关史籍作了进一步的整理。如《史记》、《汉书》、《三国志》等正史,在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相继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校勘,由中华书局出了点校本,这在《后汉书》整校时,尚不可能充分利用。又如吴树平的《东观汉记校注》、周天游的《后汉纪校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以及《汉官六种》等,都直接地对清代以来的辑佚成果作了梳理,校正得失,补其缺漏,辨其所疑。至于《后汉书》及注曾引用的文献资料,也进行了大规

模的整理。如王利器的《盐铁论校注》、向宗鲁的《说苑校证》、吴树平的《风俗通义校释》、刘琳的《华阳国志校注》等等,经过作者的校勘整理,皆以崭新的面貌呈现于世。此外,还有刘纬毅的《汉唐方志辑佚》、袁维春的《秦汉碑述》等等。这些力作皆于数十年间出版,汇集了研究者新的成果,为《后汉书》的重新校勘提供了条件。

其次,有关的工具书也大量出现。如原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编印的《史记及注释综合引得》、《汉书及补注综合引得》、《后汉书及注释综合引得》、《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等引得系列,因出版时间已久,坊间不易寻觅,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相继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还有李裕民的《后汉书人名索引》、王天良的《后汉书地名索引》等索引系列以及应用计算机检索的有利条件。这对解决《后汉书》中人名、地名等歧义,带来了极大方便。再如《后汉书》中的干支纪日,到现在仍有许多错误,我们利用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等工具书与此对照,便能解决不少问题。

再者,许许多多考古发现的文物资料,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利条件。如《后汉书》中的许多问题,过去受到史料限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而运用碑刻等相关资料,就解决了不少问题。如《灵帝纪》载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司空杨赐薨”,《校勘记》云:“《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以《四分术》推,是月丙申朔,无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也,月日必有一误。”《后汉纪》、《资治通鉴》均作“十月”。然据《杨赐传》“二年九月,复代张温为司空,其月薨”,《太尉杨赐碑》载“三年九月甲申,小祥,会如初。四年九月戊申,大祥,公卿尚书三台以下,会如小祥之礼”,则知杨赐薨于九月庚寅。中平三年九月辛酉朔,“甲申”九月二十四日;四年九月乙酉朔,“戊申”亦九月二十四日也。故纪当承前文“九月,特赐杨赐为司空”,删去“冬十月”三字为是。又如《光武帝纪》载建武三年“闰月乙巳,大司徒邓禹

免。……二月己未，祠高庙”，是此年闰正月，陈垣撰《二十史朔闰表》，薛仲三、欧阳颐编《两千年中西历对照表》皆谓闰二月，与之不合。而据居延汉简《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以去年十二月廿日为粟君捕鱼尽今年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不得贾直时”，及《燧长病书牒》册书“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长党敢言之，迺二月壬午病，加两脾权种，匈胁支满，不耐食”二简文，则知当时闰正月也。

当然，要使校勘取得更多成果，还要放宽视野，突破字句和版本的限制，注重对史实的考察。如《文苑列传》记载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汉阳郡赵壹上计京师，“司徒袁逢受计”，《校勘记》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灵帝纪》光和元年二月，光禄勋袁滂为司徒，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元年受计者非袁逢也。”考之诸史，其说甚是。然是年袁逢为司空，是否“司徒”乃“司空”之讹？又据下文上计期间，赵壹造访过河南尹羊陟，上计返回途中拜访了弘农太守皇甫规，此事是否与上计凑拍？便须突破字句限制，结合上下文来考察。而考之诸史，知河南尹羊陟在数年前已因党锢之祸免官，皇甫规在熹平三年（公元174年）已经去世，于是便得出了《后汉书》缀取失实的结论。又如《列女传》载颍川荀爽之女名采，年十七适南阳阴瑜，十九产一女而瑜卒，后颍川郭奕丧妻，荀爽逼女再嫁，采至郭家守志自缢，遂为列女。章怀注“郭奕”：“《魏书》奕字伯益，（寿）〔嘉〕之子也，为太子文学，早卒。”《校勘记》云：“《集解》本‘寿’作‘嘉’，《校补》谓各本皆讹，依《魏志》改。”而当突破文字限制，便会发现其谬误大矣。因据《献帝纪》、《荀爽传》载，荀爽卒于初平元年（公元190年），再嫁女事当在其前。而据《魏志·郭嘉传》及注引《傅子》与范书《献帝纪》，颍川郭奕虽郭嘉之子，“太子文学”，然嘉卒于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三十八岁，初平元年

(公元190年)年二十一,其子郭奕不过数岁,何能丧妻复娶爽女?故疑史书载之有误。这样的例子,不一而足。

注重对史实的考察,还要突破版本限制,认真核对原始资料。如李贤、刘昭注所引用书,十之八九不是原文,擅自增删,常有讹误,这就需要查对原文。如《五行志》“散骑常侍譙周”,刘昭注引《蜀志》曰:“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国人也。治《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州郡辟请皆不应。耽古笃学,诵读典籍,欣然独笑,以忘寝食。蜀亡,魏征不至。”而《蜀志·譙周传》载:“譙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国人也。父峘,字荣始,治《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州郡辟请,皆不应。州就假师友从事。周幼孤,与母兄同居。既长,耽古笃学,家贫未尝问产业,诵读典籍,欣然独笑,以忘寝食。”据此,昭注除随意增删外,竟脱去“父峘字荣始”五字,使“治《尚书》”以下诸文,皆变成了譙周事迹。又如《韩棱传》载棱孙韩演及“大将军梁冀被诛,演坐阿党抵罪”,李贤注引《华峤书》谓“大将军冀欲分其宠,谋冒姓为贵人父,演阴许诺,及冀诛事发,演坐抵罪”。而据考证,《华峤书》之“演”乃邓演事,非韩演也。这就需要进行校正。另外注者所引用书,有的或非引误,而是原书的问题,也须进行考校。如《文苑列传》注引《琴操》:“卞和得玉璞,以献楚怀王。使乐正子占之,言非玉。以其欺谩,斩其一足。怀王死,子平王立,和复抱其璞而献之。平王复以为欺,斩其一足。平王死,和复献,恐复见断,乃抱其玉而哭荆山之中,昼夜不止,涕尽继之以血。”据此,是卞和献玉璞于怀、平王等。而据《韩非子·和氏》,则献于厉、武、文王;据《后汉书·孔融传》、《陈元传》注引《韩子》及《史记·邹阳传》注引应劭说,则献于武、文、成王;据《新序》卷五《杂事》,则献于厉、武、共王。而诸书虽异,皆不云怀、平王也。复以《论衡·对作篇》“汉家极笔墨之林,书论之造,汉家尤多。……浮妄虚伪,没夺正

是”揆之,《琴操》之说必是传闻,以讹传讹耳。

此外,附于《后汉书》各卷卷末的《校勘记》,是对该书校勘取得的成果,但因校者疏漏或观点的差异,也须重新审视。如《南匈奴列传》载“延熹元年,南单于诸部并畔,遂与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校勘记》按:“‘元’原讹‘九’,迳改正。”而据《桓帝纪》“九年……六月,南匈奴及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张奂传》、《乌桓传》、《鲜卑传》同,而纪、传皆谓延熹元年“鲜卑寇边”,非南匈奴与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便知《校勘记》之说误矣。又如《袁绍传》注引《曹瞒传》云官渡之战时斩袁绍“督将(睢)[眭]元进等”,《校勘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睢’当作‘眭’,即眭固也。今据改。”而据《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张杨传》及注引《典略》,“睢”作“眭”是,而谓“即眭固也”则谬。因为“固字白兔”,早在官渡战前已被曹仁等斩首犬城,眭元进何能即眭固耶?当然,对《校勘记》之外新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汲取时亦须甄别、验证,辨明是非。如《岑彭传》载“申令军中,使明旦西击山都”,章怀注:“山都,县名,属南阳郡。”《后汉纪》卷四作“彭乃令军中曰:‘明旦军会和成。’”周天游《校注》:“钮永建曰:‘《岑彭传》作“明旦会(余按:“会”当作“西”)击山都。”按和成郡,王莽分信都,建之在河北,是时用兵南阳,不相及也。……纪文恐有误。’钮说是。而‘分信都’当是‘分钜鹿’之误。”然据《郡国志》,南阳郡有山都、武当县,武当县有“和成聚”,《袁纪》谓“会和成”当是此地,而以河北和成郡释之则误矣。

总之,点校本《后汉书》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从作者所校勘的约八千五百条内容来看,已经足以说明问题。

历史研究的最基本任务,是追求历史的真实性,如果所利用的史料错了,所得出的结论就难免会出现谬误。梁启超先生在《中国